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685,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59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尤明杨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长高震先生、董事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飏先生、夏璐女士、张丽女士、杨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郭飏、郭罡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出席会议；
-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129,924	99.7230	1,555,800	0.277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129,924	99.7230	1,555,800	0.27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129,924	99.7230	1,555,800	0.27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129,924	99.7230	1,555,800	0.27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0,129,924	99.7230	1,555,800	0.27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1,617,124	99.9877	68,600	0.01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8,420,471	99.9712	68,600	0.02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且第 1、6 两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 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光、王昊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